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30,7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,700,000.00元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76,644,439.57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,425,910.44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4,042,591.04元，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,383,319.40元，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66,936,942.08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,320,261.48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30,7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,700,000.00元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该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